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徐委員隆盛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袁總幹事德明、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陳主任順風、李主任金福(王課員昱培代)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98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3 屆苓雅區林靖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苓雅區林靖里里長補選，經於 109 年 3 月 7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蔡溫怡 318 票、2 號許朝欽 129 票、3 號林昭宏 266 票。投票率為 49.45%。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3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苓雅區林靖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 3 屆苓雅區林靖里里長補選定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鼎西里、灣成里、橋頭區三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9）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2 日止 3 天，三民暨橋頭區公所共受理 8 位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各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亦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9）年 3 月 11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鼎西里、灣成里、橋頭區三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鼎西里、灣成里、橋頭區三德里里長補選定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有關本市第 3 屆三民區鼎西里、灣成里、橋頭區三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五、本次 3 里里長補選計 8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9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相關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相關分局參辦。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苓雅區里長候選人黃○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法處罰其推薦政黨中○○○黨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00334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中○○○黨推薦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苓雅區林靖里里長候選人黃○，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如附件 2，高雄地院 108 年度簡字第 3545 號)，嗣黃員放棄上訴而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推薦黃員參選之政黨。
- 三、案經本會以 109 年 2 月 6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0000256 號通知書請中○○○黨為意見陳述，經其回復略以，該黨多次公開宣導乾淨選舉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儘可能防患於未然。黃○違反該黨公約及影響該黨聲譽，已依黨章規定黨紀處分中，建請罪不及予處罰

政黨（詳如附件 3）。

四、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一)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第 5 點規定，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五、按政黨負有審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約束其不法行為之行政法上義務，本件既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已構成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裁罰要件，建請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定其適當裁罰金額。茲以本案被推薦人為村（里）長候選人，依上開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最低金額為 45 萬元以上。又被推薦人係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上開基準第 4 點第 8 款規定，政黨最低受罰金額為 20 萬元（如附件 4）。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74 次會議決議：本案政黨推薦候選人業經判刑確定，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推薦政黨，又經衡酌案情並無特別加重裁罰之理由，爰依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加總候選人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應處最低金額，建議處中○○○黨 65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處中○○○黨 65 萬元罰鍰，並將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7 案：民眾檢舉許○蓁於投票日使用社群媒體 IG（Instagram）從事助選活動，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首長信箱 109 年 1 月 11 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指稱許君違反選罷法：「1. 在個人的社群媒體(ig)在 1/11 約早上 7 點多發布有此次寫下選舉詳細候選人之名字的限時動態，並寫下『投起來』的文字。2. 在個人的社群媒體(ig)在 1/11 早上約 8 點發布他個人去投票所排隊等待投票時的狀況，該民眾對鏡頭比出特定候選人之號次並寫下『唯一支持』的文字。」另檢附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1 分之 IG 限時動態手機螢幕截圖及 8 時 39 分之 IG 手機螢幕錄影為證(截圖 2 張及錄影停格畫面 3 張如附件 2)，經檢視資料畫面，可確悉以下內容：
 - (一) IG 限時動態「投起來」文字之背景為選舉公報，公報上有「總統 韓國瑜^②」、「政黨 國民黨^③」、「不分區 黃昭順^④」等手寫文字。
 - (二) IG 影片內容呈現在人群排隊現場豎起食指及中指，呈現「V」字手勢，並有「唯一支持」文字。
- 三、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09 年 2 月 4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2 號函請被檢舉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惟查通知書於 109 年 2 月 7 日寄存送達於楠梓區翠屏郵局後(如附件 3)，被檢舉人逾上開期限並未回復陳述意見，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嗣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洽上開郵局表示，該郵件尚無人領取。
- 四、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

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四)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五)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之案件，及立法委員選舉時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74 次會議決議：

(一) 被檢舉人投票日於 IG 限時動態之行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規定，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並考量上開二規定裁罰額度及目的相同，爰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建議裁處 50 萬元罰鍰。

(二) IG 影片呈現疑似被檢舉人於投票排隊現場以食指及中指比出「V」字手勢部分，因其並未與人互動，且手勢向內，係屬自拍，尚難認有向他人拉票或助選之事實。至被檢舉人於 IG 平台發布上開影片，既無法確知其「V」字手勢具體涵義，亦無法確認「唯一支持」文字係對何種選舉、政黨、候選人或其他事物表示支持。準此，無法確證該行為有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之事實，建議不予處罰。

(三) 就前揭建議裁處情形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建議裁處許○蓁 50 萬元罰鍰，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第 8 案：民眾檢舉孫○於投票日使用社群媒體臉書 (Facebook) 從事助選活動，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首長信箱 109 年 1 月 15 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 (如附件 1)。

二、民眾檢舉指稱孫君（現居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430 號）「在選舉當天宣傳特定候選人」，另檢附手機螢幕截圖為證（如附件 2），經檢視截圖內容顯示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臉書從事以下行為：

（一）分享 YouTube 影片「【我要當選】年輕人力挺韓國瑜!歷史哥指出關鍵點!20191016【蕭敬嚴歷史哥 Allen】」，並留言「台灣加油🇹🇼」（下稱行為 1）。

（二）分享 YouTube 影片「吳宗憲早起投票避人潮 強調不管誰當選都支持【最新快訊】」，並留言「綜藝介大哥大都這樣說了 大家還需要盲目嗎? 大家加油🇹🇼公平競爭 台灣加油🇹🇼」（下稱行為 2）。

（三）分享 YouTube 影片「【我要當選】小編推薦 小英男孩改挺韓 歷史哥曝罷韓真實人數!」，並留言「年輕人站出來👍聽聽年輕人怎麼講 加油🇹🇼」（下稱行為 3）。

三、案經本會以 109 年 2 月 4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1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109 年 2 月 13 日送達），經其回復陳述意見略以（詳如附件 3）：

（一）所分享之影片留言，僅係個人之意見發表，既未提及特定總統候選人姓名號次及政黨 也未有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純屬個人言論表達，屬言論自由範圍。

（二）發布留言不久即全數刪除，係因朋友告知恐有觸法之虞，顯然不知其行為已違反選罷法，且無影響選舉公平及破壞選舉秩序之可能。

四、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

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五、經查，行為 1、2、3 之留言並未提及任何政黨及候選人。行為 1、3 分享之 YouTube 影片為「MOMOTV 綜合台」獨立製作的政治議題談話節目《我要當選》，主持人為高嘉瑜、黃暉瀚。其中，行為 1 之影片內容為分析年輕人支持或反對韓國瑜之原因，行為 3 影片內容為特定來賓對於韓國瑜市政政績的肯定評論。至於行為 2 之影片內容為台視新聞播出之藝人吳宗憲接受各家媒體採訪片段。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74 次會議決議：

(一)分享之 YouTube 影片「吳宗憲早起投票避人潮 強調不管誰當選都支持【最新快訊】」及被檢舉人留言內容，並無涉及相關政黨或候選人，未構成違反投票日從事助選之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二)分享之 YouTube 影片「【我要當選】年輕人力挺韓國瑜! 歷史哥指出關鍵點!20191016【蕭敬嚴歷史哥 Allen】」，影片標題雖涉支持特定候選人，惟影片內容為來賓對於藍綠候選人之支持意見表述，被檢舉人之留言內容亦未涉及助選言論，準此，尚未構成違反投票日從事助選之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三)分享之 YouTube 影片「【我要當選】小編推薦 小英男孩改挺韓 歷史哥曝罷韓真實人數!」，被檢舉人之留言內容雖未涉及助選言論，惟此影片標題涉支持特定候選人，影片內容亦為來賓陳述其支持特定候選人之原因。準此，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分享此影片，已構成對特定候選

人進行助選。考量被檢舉人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而觸法，且於分享影片及相關留言後經被告知不久即全數刪除，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裁處 25 萬元罰鍰。

(四) 就本案建議裁處情形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分享 YouTube 影片「【我要當選】小編推薦 小英男孩改挺韓 歷史哥曝罷韓真實人數!」部分，考量被檢舉人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而觸法，且於分享影片及相關留言後經被告知不久即全數刪除，按讚數亦僅有 1 人，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裁處孫○25 萬元罰鍰，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第 9 案：民眾檢舉「Ch**n Fan」於投票日使用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從事助選活動，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109 號函轉民眾致該會首長信箱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指稱臉書帳號為「Ch**n Fan」者「2020/1/11 凌晨 2:25 時，在臉書社團張貼候選人相關新聞進行拉票行為」，並檢附截圖為證(如附件 2)，經檢視資料畫面，被檢舉人確於投票日於臉書發表特定總統候選人選前之夜造勢活動現場之新聞報導直播視訊，已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有關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 三、為確認被檢舉人身分，本會前以 109 年 2 月 13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8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查，經轉交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查復提供被檢舉人身分查詢清單表示：「檢舉資料未留有臉書 ID 致無法查詢」（如附件 3）。

- 四、基於本案經查處仍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擬援例暫行結案，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於陳報委員會議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74 次會議決議：本案經向警政單位查詢後，因被檢舉人身分不明，同意暫行結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暫行結案，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0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港西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3 月 4 日雄分院秋民文 109 選抗 1 字第 01993 號函送三民區港西里里長閻○傳當選無效民事判決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裁定確定，現由三民區公所辦理解職並陳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作業中，為爭取時效擬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等相關事宜。
- 二、為辦理本次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港西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發布選舉公告、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9 年 4 月 15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9 年 4 月 25 日舉行投票。
- 三、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

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計 1 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00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由於三民區鼎西里、灣成里暨橋頭區三德里里長補選訂於 3 月 21 日舉行投票，且需於 3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第 100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會第 100 次委員會議訂於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18 時 40 分。